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3年3月28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声明、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配置等事项，确认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未经审计。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根据规定编制并经审计，未经年度审计。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070006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1,776,917.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性增长的同时实现短期收益。

在全面把握证券市场的阶段性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结合配置比例的基础上，除了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之间进行配置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行业动态、市场趋势及选择行业及其他产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以取得稳定的长期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基准指中证中信综合指数×80%+中信国指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学勤 唐舸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电子邮箱 service@fund.jrnf.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90 59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554942

2.4 信披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外SOHO大厦1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制度数据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4,173,561,893.90 4,385,661,893.60 6,662,611,314.96

本期初实现收益 -664,598,229.71 -486,180,750.28 1,247,074,677.39

本期利润 297,193,877.27 -1,749,204,446.64 1,376,799,386.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6 -0.9183 0.7526

本期利润平均收益率 4.47% -22.68% 19.05%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23% -20.99% 17.87%

3.1.2 制度数据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4,173,561,893.90 4,385,661,893.60 6,662,611,314.96

本期初实现收益 -664,598,229.71 -486,180,750.28 1,247,074,677.39

本期利润 297,193,877.27 -1,749,204,446.64 1,376,799,386.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6 -0.9183 0.7526

本期利润平均收益率 4.47% -22.68% 19.05%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23% -20.99% 17.87%

3.1.3 制度数据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净值增长率 336.1% 314.8% 425.0%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46% 0.98% 0.03%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按基金本期利润除以当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本期利润不包括利息收入、已实现的资本利得(损失)和除股息以外的其他收入、费用(或损失);(2)可供分配利润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乘以基金的分红比例计算,计价时采用最近一季末的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最近一季末的份额净值;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4.1 制度披露

4.2 制度披露

4.3 制度披露

4.4 制度披露

4.5 制度披露

4.6 制度披露

4.7 制度披露

4.8 制度披露

4.9 制度披露

4.10 制度披露

4.11 制度披露

4.12 制度披露

4.13 制度披露

4.14 制度披露

4.15 制度披露

4.16 制度披露

4.17 制度披露

4.18 制度披露

4.19 制度披露

4.20 制度披露

4.21 制度披露

4.22 制度披露

4.23 制度披露

4.24 制度披露

4.25 制度披露

4.26 制度披露

4.27 制度披露

4.28 制度披露

4.29 制度披露

4.30 制度披露

4.31 制度披露

4.32 制度披露

4.33 制度披露

4.34 制度披露

4.35 制度披露

4.36 制度披露

4.37 制度披露

4.38 制度披露

4.39 制度披露

4.40 制度披露

4.41 制度披露

4.42 制度披露

4.43 制度披露

4.44 制度披露

4.45 制度披露

4.46 制度披露

4.47 制度披露

4.48 制度披露

4.49 制度披露

4.50 制度披露

4.51 制度披露

4.52 制度披露

4.53 制度披露

4.54 制度披露

4.55 制度披露

4.56 制度披露

4.57 制度披露

4.58 制度披露

4.59 制度披露

4.60 制度披露

4.61 制度披露

4.62 制度披露

4.63 制度披露

4.64 制度披露

4.65 制度披露

4.66 制度披露

4.67 制度披露

4.68 制度披露

4.69 制度披露

4.70 制度披露

4.71 制度披露

4.72 制度披露

4.73 制度披露

4.74 制度披露

4.75 制度披露

4.76 制度披露

4.77 制度披露

4.78 制度披露

4.79 制度披露

4.80 制度披露

4.81 制度披露

4.82 制度披露

4.83 制度披露

4.84 制度披露

4.85 制度披露

4.86 制度披露

4.87 制度披露

4.88 制度披露

4.89 制度披露

4.90 制度披露

4.91 制度披露

4.92 制度披露

4.93 制度披露

4.94 制度披露

4.95 制度披露

4.96 制度披露

4.97 制度披露

4.98 制度披露

4.99 制度披露

4.10 制度披露

4.11 制度披露

4.12 制度披露

4.13 制度披露

4.14 制度披露